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09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志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 402,3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市商业银行、浙江商业银行业务、交通银行、贵阳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以下所述种类、额度范围内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小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担保额度的.

表决结果: 同意 402,33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团结
3.结论意见:吴团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备查文件
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国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07-018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4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06)烟执字第 22,24,26,297,(2007)烟执字第 27,28,29,30号),裁定如下: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05)烟民二初字第 56,57,58,59,60,61 号民事调解书,(2006)烟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本公司、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抵押、保证纠纷案件,对本公司所属华联大厦 1-3 层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委托烟台佳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经三次流拍后,法院依据第三次委托拍卖价格,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交付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用于抵偿债务。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目前,本公司烟台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在前两次股改方案未通过的情况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新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借款提供担保案件(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进行了多次公告(投资者可查阅本公司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
本次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将华联大厦 1-3 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偿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债务中,除偿还本公司对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 7,129.4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外,还履行担保义务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了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 5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华联大厦 1-3 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帐面价值为 2,311 万元,在抵偿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 7,129.4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预计可产生 5,000 万元左右的净利润,将会对本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88 号)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规定,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鼎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债字[2007]22 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基金金鼎
交易代码:60002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4 月 11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金鼎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金鼎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88 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鼎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2 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金鼎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价值精选”)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间暂不开通基金场内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1”。在集中申购结束后 1 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021”,简称“金鼎价值”。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TA 系统”),国泰金鼎精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中国结算 TA 系统开办理国泰金鼎精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基金金鼎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临时账户注册登记至持有未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临时账户注册登记至持有未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
(3)对于已经办理指定交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
(一)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金通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国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

(二)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或者访问其网址(www.ccb.com),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设有理财中心:
1.国泰基金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70372
2.国泰基金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 1 层
电话:010-68498875;010-68498852
传真:010-68498182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康裕 编号:2007-09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结束。
根据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列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的通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5,407,894 股。
根据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2.000039%,网下 B 类申购和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均确定为:0.962147%。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户数均为 8644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参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13731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家数为 1 家,为有效申购;网下 A 类申购的家数为 2 家,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 B 类申购的家数为 16 家,14 家为有效申购,2 家为无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Lists categories like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etc.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1)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070739”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12,132,65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75%。
(2)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的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5,372,287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1.15%。
上述两者共配售股数:17,504,94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90%。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739”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0.962147%,配售股数:4,

307,38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95%。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1)网下 A 类申购
网下 A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 12.000039%,配售股份为 3,000,008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81%。
(2)网下 B 类申购
网下 B 类申购,配售比例为 0.962147%,配售股份为 595,56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4%。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Lists investors like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etc.

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四、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中,网下 A 类申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 1 个月,其余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宜华木业(60097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避险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宜华木业(600978)非公开发行增发,分别认购其股份 450 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增发完成后 12 个月)。截至 4 月 4 日收盘,天元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5,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76.5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 0.76% 和 0.76%;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5,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76.5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 0.87% 和 0.88%;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5,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76.5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

值 0.91% 和 0.91%;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 5,44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76.5 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 0.65% 和 0.66%。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权证代码:580003 权证简称:邯钢 JTB1 编号:2007-2 极 6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邯钢 JTB1”认购权证行权结果的公告

2006 年 3 月 24 日,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邯鄹钢铁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向邯鄹钢铁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每 10 股送 1 股股票和 7.29504 份认购权证,共计送出 925706299 份。
上述认购权证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购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邯钢 JTB1”,权证实交易代码为“580003”。
根据《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权证上市公告书》,“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间为 2006 年 4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4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
“邯钢 JTB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7 年 4 月 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共计 907,552,748 份“邯钢 JTB1”认购权证成功行权,907,552,748 股“邯鄹钢铁”股票从本公司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创设人创设的“邯钢 JTB1”认购权证在行权日前已全部注销,“邯鄹钢铁”总股本在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告业绩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6 万元
2.每股收益:-0.031 元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 2007-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4 日

证券简称:辽源得亨 股票代码:600699 编号:临 2007-003 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下称“中鸿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原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致送函,公司聘请的 200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财会函[2007]4 号》批复更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它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 百花 编号:临 2007-009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 4 月 17 日披露股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了进行股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停牌至今。
经有关部门多次督促,本公司董事会与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多方协商,已能基本确定股改方案。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稳定股权分置改

证券代码:600759 股票简称:S*ST 琼华桥 编号:2007-013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于 4 月 17 日披露股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了进行股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停牌至今。
经有关部门多次督促,本公司董事会与有关非流通股股东多方协商,已能基本确定股改方案。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稳定股权分置改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西国投 A 公告编号:2007-02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出售 2,500 万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公司”)股权的公告。4 月 4 日,我公司与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兴公司”)正式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一、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9,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人民币 3.8 元/股),汇率按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现汇买入价计算;

二、融通公司 2006 年度收益的股利(具体数额以融通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无论何时分派,均由我公司享有;
三、日兴公司于协议签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足额转让款汇入其在深圳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待完成融通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双方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深圳仲裁解决。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